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

××检××复通〔20××〕××号

申诉人……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）
(申诉人为被害人的应写明原审被告人的基本情况)

申诉人×××不服×××人民法院……（写明案由）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申诉人×××的申诉理由及依据（可概括性叙述）。人民法院判决(裁定)认定……(写明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的审判情况)。

本院经复查认为……（写明复查认定的事实，复查结论及法律依据，如决定抗诉，应表述为：本院决定向×××人民法院提起抗诉；如决定不予抗诉，应表述为：根据法律规定不符合抗诉条件，本院决定不予抗诉/不提请抗诉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制作，本文书适用于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服人民法院已经生效判决、裁定等申诉案件，经复查决定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，或者根据法律规定，不符合抗诉条件、决定不予抗诉/不提请抗诉等，通知申诉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，其内容可以分为首部、申诉人基本情况、案由和案件来源、申诉理由和依据、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，复查认定的事实及复查结论和依据、尾部共七个部分组成。

1. 首部。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；文书名称，即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”；文号，即“检复通〔年〕号”，空余地方依次填写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简称、具体办案部门简称、年度、文书编号。

2. 申诉人基本情况。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等。如果申诉人为被害人的应写明原案被告人的基本情况。

3. 案由和案件来源。写明申诉人的姓名、作出该案诉讼处理决定的人民法院的名称、文书编号和文书名称，并应指出申诉

性质。应写明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时间、指明申诉的对象，即对哪个案件的哪个诉讼处理决定提出申诉的。

4. 申诉理由及依据。概括性叙述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，同时表述申诉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及相关的法律规定。

5. 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。应写明法院的名称及分述一审法院、二审法院的审判情况。法院所认定的事实以及作出的判决、裁定。如果申诉人不服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案件，只写明一审法院的审判情况即可。

6. 复查认定的事实及复查结论和依据。复查认定的事实如果与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的，可以简写，但如果与法院认定的事实出入较大的，应详细写明。可以与法院认定的事实对比写，也可以直接写明这次复查认定的事实。最后，根据这次复查的情况，依据法律的规定，决定向哪个人民法院提出抗诉；或者是“根据法律规定，不符合抗诉条件，本院决定不予抗诉”的复查意见。

7. 尾部。即制作本文书的年、月、日，并在年、月、日上加盖人民检察院院印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申诉人，一份附卷。